

##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特任（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現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

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少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迄今）。

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簡任十職等（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任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第一組組長）

陳再福 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準則會中將委員）

沈再添 總統府副侍衛長，少將（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室少將委員）。

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警監三階（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迄今）。

何春乾 台南市警察局局長，警監三階（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迄今）。

### 貳、案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

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八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患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進行競選連任活動，在台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經送往當地奇美醫院進行醫護。其事件經過始末如下：

(一)三月十八日十五時，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邀集民進黨台南市競選總部、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特勤中心警衛安全組(以下簡稱警安組)、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及台南市警察局等單位實施現地會勘，召開警衛協調會，律定警衛權責，下達要旨命令，並提示重點。

(二)三月十九日十二時，國安局特勤中心於台南市警察局灣裡派出所，主持各任務編組

單位警衛計畫提報。

- (三)十三時二十分，總統車隊抵達台南市遊行起點南定橋，較原計畫所訂十三時三十分提早十分鐘抵達。
- (四)十三時二十五分總統與副總統換乘民進黨台南市競選總部預先準備之吉甫車後，為因應後續台南縣、彰化市掃街拜票及台北造勢晚會，故隨即提前五分鐘出發展開掃街拜票活動。
- (五)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腹部不適，疑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甫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
- (六)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 (七)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另一名隨扈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 (八)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陳再福為將總統、副總統緊急送醫，經詢問吉甫車駕駛郭雨新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距離最近後，(侍衛長表示：座車駕駛告知郭綜合醫院最近，惟因週遭吵雜，伊未聽到，另隨扈機車員警答以奇美醫院最近)，決定前往奇美

醫院。

- (九)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 (十)十三時五十二分，侍衛長電告機動組小組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 (十一)十三時五十三分，總統警衛室參謀李錫廉依「祥泰專案」通知奇美醫院院長室許秘書。
- (十二)十三時五十五分，前導車警衛官於文賢路、中華北路引導總統車隊脫離遊行路線，加速馳赴奇美醫院。
- (十三)十四時，由總統醫療小組負責掌握總統、副總統手術進行及後續療程。
- (十四)十四時，特勤中心機動指揮所（下稱機指所）於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隨即轉移到醫院急診室前臨時篩檢站，由主任張冬生擔任指揮官，指導成立內、中衛區警衛部署。並通知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警安組及預備隊完成奇美醫院急診大樓警衛部署。
- (十五)十四時十分，外衛主任許立孟帶領總統吉普座車停放至奇美醫院地下停車場，並交予警方封鎖管制。
- (十六)十四時二十分，國安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及副指揮官邱忠男搭機南下。
- (十七)十四時四十五分，侍衛長以電話聯繫國防部湯部長。
- (十八)十五時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顏榮松抵達奇美醫院，遭國安局特勤人員阻擋，未能順利進入急診室。

- (十九)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祕書長邱義仁召開記者會指出，國安機制已啟動，國安會議正在總統府三樓舉行。
- (二十)十五時五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手術完成後轉移至奇美醫院三樓加護病房。
- (二十一)十六時，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抵達奇美醫院急診室。
- (二十二)十六時十分，蔡朝明及邱忠男抵達奇美醫院，並成立緊急應變指揮所。
- (二十三)十七時十分，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黃志芳、奇美醫院院長詹啟賢及隨行三位醫師召開記者會說明總統情況。
- (二十四)十七時十三分，指揮官蔡朝明待檢、警、調、憲等相關單位首長陸續抵達後，於奇美醫院三樓實施案情研析及因應作為研討。
- (二十五)十七時四十分，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顏榮松進入醫院三樓，參與槍擊案件之研討。
- (二十六)十八時，副總統警衛室將副總統衣物等證物交刑事警察局。
- (二十七)十八時五分，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訊問副總統。
- (二十八)十八時七十分，台南地檢署檢察長劉惟宗抵達，參加槍擊案研討。
- (二十九)十八時二十分，侍衛長將總統衣物及彈頭等證物交刑事警察局。
- (三十)十八時二十九分，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顏榮松訊問侍衛長。
- (三十一)十八時三十五分，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王森榮訊問總統。
- (三十二)十九時六分，總統車隊離開，搭機北返。

(三十三)十九時二十五分，副總統車隊離開，搭機北返。(總統、副總統搭乘不同飛機北返)

## 二、特種勤務之沿革梗概：

「特種勤務」原稱為「聯合警衛」，該項勤務原係由總統府侍衛長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六十四年納入國家安全體系，改由國安局局長兼任指揮官。其任務在於維護總統、副總統及特定人士之安全，防制危害或驚擾狀況所設置。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安局法制化，依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於國家安全局下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又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制定實施「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作為特種勤務警衛執行的依據。特種勤務之基本構想，係協同總統府侍衛單位、武裝警衛部隊、警察機關及相關情報治安機關等友軍單位，構成聯合編組。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陳水扁與副總統呂秀蓮於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特種勤務」亦即按上開作為構成聯合警衛任務編組。

## 三、關於危安預警情資部分：

(一)國安局南部聯絡組雖掌握有危安預警情資，竟率爾存查，未依規定呈報，違背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

「

密不錄由

查國安局南部聯絡組（下稱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二十  
三時許，經諮詢人員（即線民）提供危害狀況情資一則，該情資內容為：「○○時  
報駐台南縣記者陳○○於三月十八日透露，其（陳○○）三月十七日、十八日在台南  
縣採訪兩組總統候選人赴地區活動、造勢，及自行赴台南市觀選時，曾數次聽到現  
場有年約三、四十歲貌似黑道之支持『綠營』男子，揚言表示基於『陳呂配』選勢  
低迷，不排除在不傷及生命安危下，對李前總統、陳總統『開二槍』並誘過藍營，  
以激發本省籍選民之台灣人意識，協助扭轉頹勢。」該情資經其解析為：「台南地  
區總統大選賭盤簽注金額已近二億元，因涉及金錢與利益龐大，地區有參加賭局之  
黑道分子，恐因個人利益而對候選人人身進行危害，實有強化最後階段候選人及其  
親屬在公開競選活動中警衛安全之必要。」案經康榮民基本查證鑑定後，在「鑑定  
欄」載明「甲一」（按甲係代表完全可靠，一係代表完全正確之意），並於翌日上午  
九時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由副組長張玉梅轉呈組長賴政義。賴政義於該報告

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註明時間為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而未將此重要危安預警情資上報第三處。經查：

- 1、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候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
- 2、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本院約詢時證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其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視察該局南聯組，即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
- 3、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本院約詢時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

(二)警政署保防室對於台南市警察局呈報國安局南聯組知會之危安預警情資，未及時處理並轉陳國安局：

查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三月十九日九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一份，其內容為：「台南市某報社陳姓記者透露，渠日前於綠營之造勢會場採訪



時，遇有一貌似黑道之綠營支持群眾對外放話表示，目前阿扁選情不佳，難以當選，如果想要翻盤，增加當選機會，只有持槍對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實施狙擊，以激起台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取向一途。渠表示，該男子言談神情並非一時恚氣或玩笑用語，且近來於採訪期間亦曾多次接獲類似資訊，渠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並於「鑑定欄」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該項情資於同日十時五十八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處理該要況報告，遲至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致該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未能及時處理轉陳國安局。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於本案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危安情資，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四、關於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安局特種勤務中心對於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勤務之隨扈警衛部署、車隊編組、座車、駕駛及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部分：

「

密不錄由

特勤警衛計畫係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核定，總統警衛室細部警衛計畫係由副侍衛長沈再添核定，惟三月十九日之勤務實施時，發現有下列違失：

「查上開

(一) 警衛對象掃街拜票，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竟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其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合四週防禦原則：

特種勤務為因應各種不同環境之彈性需求，相關法令僅有原則性之規定，依「勤務作業規定」及「道路隨扈警衛作業補充規定」，總統徒步或接觸公眾時，隨扈警衛應採「四週防禦」為原則。即警衛對象之四週均應部署人員，以身做盾。總統乘車時，隨扈警衛則採「保密欺敵」為原則。除以多輛同型車編成車隊、經常變換隊型及座車位置，並應保持車隊基本編組之完整，各警衛官依其所在位置，劃分監視警戒區域，各相關作法，乃基於「絕對萬全」之原則，不容有任何安全罅隙或監視死角。又總統乘坐敞車掃街拜票之警衛部署，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仍應依上開原則規劃，以求周全。

查總統警衛室三月十九日之細部警衛計畫，對於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自屬不當，且總統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衛官一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一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週防禦」原則。就此，總統警衛室以：總統座車左右兩側加派有四部警用一五〇〇〇機車，其中左右各一輛機車乘坐隨扈擔任側衛警戒，符合菱形及環形的安全部署等語置辯。但警用機車與總統站立於敞車之高度差距頗大，車輛行進間極易產生間隙，與四週防禦之要求相差甚遠，實際執行上無法有效防範狙擊狀況，足見總統貼身之警衛部署確有不當。

(二)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

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車隊編組，係總統府侍衛室經該府秘書室林德訓秘書，協調民進黨各地方競選總部，於總統車隊基本編組加入媒體及民意代表車輛，改編成掃街車隊。又三月十九日下午遊行車隊及座車，則由節目主辦單位即民進黨台南市黨部規劃並提供。依玉山警衛室細部警衛計畫之車隊序列示意圖，總統、副總統三月十九日掃街拜票活動之車隊編組，依次為前導警車、鼓車、廣播戰車、媒體戰車、總統前導車、總統座車、副總統座車、吉普車、縣市長吉普車、隨一車、隨二車、隨三車、總統空座車、仁愛前導車、副總統空座車、仁愛隨一車、五輛民意代表吉普車、特勤中心指揮車、便衣預備隊、警察預備隊、警安組指揮車、殿後警車及備用廣播車。依該計畫，隨扈車與總統座車間隔有吉普車二部，特勤中心指揮車則位於第二十二車。惟實際遊行車序總統及副總統同乘第六輛車，特勤中心指揮車為第十九輛車，與計畫車序不同，均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且據總統府侍衛室主任許立孟稱：當天發現狀況有異時，隨一車曾超車至第八輛車位置，惟仍無法掌握實際狀況。另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動指揮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亦供稱：當天其乘坐第十五輛車，行進時距離總統座車三百公尺之後，第十九輛之機指所位置更無法掌握前方狀況云云。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

(三)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

查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係使用台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台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詢據總統府侍衛室參謀王靖元證稱：特勤相關人員事前並未掌握座車型式及駕駛姓名，直到三月十九日中午，特勤中心參謀戴修身到現場時，始由黨部承辦人員告知座車及駕駛。當時雖發現車子太小，要求黨部更換較寬敞之車輛，但黨部規劃紅色吉甫車，且車上已焊裝高腳椅，無法臨時拆換等語。按總統、副總統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又於勤務實施前始知悉民間所提供之座車及駕駛，如何落實審核與檢查？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殊非託言尊重主辦單位所得卸責。

(四)執行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工作時，一再更改總統、副總統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與既定之警衛計畫不符：

基於安全顧慮，總統、副總統於各項活動時不宜同車。卷查總統警衛室所提供之資料，總統與副總統於三月十五日上午桃園縣、三月十八日上午台北縣、三月十八日下午台北市、三月十九日上午高雄縣市及三月十九日下午台南市之掃街拜票活動均為同車。又總統、副總統三月十九日台南市掃街拜票活動，總統警衛室原規劃總統及副總統分乘車隊之第六、七車，此有三月十九日「玉山警衛室蒞臨場所勤務計畫表」及當日十二時特勤中心計畫提報可按，惟當日總統及副總統共乘第六車，

其餘人員之乘坐情形亦與細部計畫不符，已如前述。詢據侍衛長陳再福稱：伊三月十九日早上七點多看到警衛計畫，計畫上總統、副總統是分乘的，下午一點二十分抵達現場時才知道變更。競選總部雖於前一天晚上規劃總統、副總統同車並告知參謀，但參謀未向伊報告。計畫趕不上變化，伊未全部看完計畫，計畫僅供參考，須依現場狀況來應變云云。另總統警衛室相關人員則表示，當日總統、副總統同乘吉甫車，係因三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許抵達現場時，六號車已裝設副總統座位，無法調整云云。按總統、副總統於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上午既已多次同車，所辯三月十九日下午座車已裝設副總統座位，無法臨時變更等語，自難以成立。

#### 五、關於特勤人員發現狀況之應變作為部分：

(一)侍衛長陳再福對突發狀況之判斷力及應變能力不足，嚴重欠缺警覺性，坐失應變契機，致任務失敗：

三月十九日台南市之掃街拜票勤務，車隊路線係預定在十三時三十分由南楚橋出發，由南向北再向東，在台南市區內掃街拜票，預定於十四時四十分到達台南市小東路口，與台南縣警察局交接，全長三十點四公里，使用時間為七十分鐘。經約詢相關執勤人員，當日應變之經過始末如下：

- 1、十三時二十分總統車隊抵達台南市遊行起點南楚橋。
- 2、十三時二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換乘吉甫車後，隨即出發展開掃街拜票活動。
- 3、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附近時，總統感覺腹部不適，疑

似遭鞭炮炸傷，不以為意，之後腹部開始疼痛，侍從組組長張春波檢視發現有流血現象，立刻為總統腹部傷口止血及敷藥等措施。

4、在此同時，副總統亦感覺右膝部疼痛並撩起褲管發現護膝上有血跡，其侍衛盧孝民及張春波幾乎同時發現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角有一疑似彈孔，即分向呂副總統及坐於吉甫車司機右側之侍衛長陳再福報告。

5、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簡雄飛迅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6、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簡雄飛搭乘警用機車（另一名隨扈醫師蕭自佑亦隨同上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7、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陳再福為將總統、副總統緊急送醫，經詢問吉甫車駕駛郭雨新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距離最近後，（侍衛長表示：座車駕駛告知郭綜合醫院最近，惟因週遭吵雜，伊未聽到，另隨扈機車員警答以奇美醫院最近），決定前往奇美醫院。

8、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沈再添，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9、十三時五十二分，機動組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隨即無線電通報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侍衛長陳再福於本院約詢時供稱：當時廣播車競選口號未按擬稿實施廣播，總統指示伊以電話聯繫廣播車更正，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十三時四十五分張

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隨扈簡醫師上吉甫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

「

#### 密不錄由

「經詢問當日執勤人員於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直覺反應，侍衛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陳再福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陳再福當時應可判斷發生狙擊狀況。

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陳再福於十三時四十五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十三時四十七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十三時五十一分及五十二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十三時五十五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全速馳往安



全處所，竟有十分鐘之久，任由總統、副總統長時間繼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險境，顯然反應遲鈍，處置失措。

(二)侍衛長陳再福於勤務實施前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勤務規劃顯有疏漏：

依「祥泰計畫」，總統於外縣市駐在處所或有危安顧慮之蒞臨場所，警衛單位於任務執行前應於保密之前題下，先行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負責人，完成各項醫療整備，納入警衛計畫，警衛單位應依需要，於車隊編組中納入救護車。國安局於本院簡報三一九槍擊案檢討時，表示總統及副總統在台南市之行程，事先並未告知奇美醫院等緊急醫療院所。按三月十九日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為公開活動，並無保密需求，陳再福既未通知地區祥泰醫院，車隊中又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

(三)侍衛長陳再福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核有違失：

依「祥泰計畫」規定：「

密不錄由

料，當日啟動「祥泰專案」之經過始末如下：

- 1、十三時四十五分，侍衛長發現總統受傷。
- 2、十三時四十七分，侍衛長電話要求隨扈醫師至座車為總統進行傷口初步處理。
- 3、十三時四十九分，隨扈醫師搭乘警用機車超前，座車稍停，讓蕭自佑醫師上車為總統進行傷口檢視與處理。
- 4、十三時五十分侍衛長詢問駕駛及隨扈機車員警那一家醫院最近。
- 5、十三時五十一分，侍衛長電告副侍衛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 6、十三時五十二分，機動組小組長接獲侍衛長來電，隨即無線電通報車隊轉往奇美醫院。
- 7、十三時五十三分，總統警衛室參謀李錫廉依「祥泰專案」通知奇美醫院院長室許秘書。
- 8、十三時五十五分，特勤中心機動指揮所及台南市警察局前導車接獲總統警衛室參謀指示：依緊急醫療第三路線，將警衛對象護送至台南縣奇美醫院。前導車於文賢路、中華北路引導總統車隊脫離遊行路線，加速馳赴奇美醫院。（特勤中心機指所開設紀錄記載「一三五六時：遊行終點機指所接獲張主任通知前往奇美醫院」。）
- 9、十四時，特勤中心機指所於車隊抵達奇美醫院後，於醫院急診室前臨時篩檢站，成立內、中衛區警衛部署。並通知總統警衛室、副總統警衛室、警安組及預備隊

完成奇美醫院急診大樓警衛部署。

10、十五時五十五分，總統、副總統手術完成後轉移至三樓加護病房。

查侍衛長陳再福於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時，即發現總統受傷，但未於第一時間脫離遊行路線，而於十分鐘後，始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已如前述。另依台南市警察局陳送本院之檢討報告，前導車於十三時五十三分車隊行經文賢路八三三巷口前，始獲總統警衛室人員指示前往奇美醫院，距發現總統、副總統受傷地點約有三公里。侍衛長陳再福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伊決定送醫時，車隊位置為文賢路及文成路口，距奇美醫院僅四點一公里，距成大醫院為五點二公里，考量距離、路狀等因素，故決定不送成大醫院云云。就決定送醫時之車隊及祥泰醫院相關位置而言，固屬實情，然陳再福未於知悉總統受傷之第一時間決定送醫，延宕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仍有違失。

(四)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邱忠男未親臨現場指揮，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

按特種勤務係國家安全局局長兼任指揮官，統一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並由總統府侍衛長兼副指揮官及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分別擔負實際指揮權責。惟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時，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邱忠男未親臨現場指揮。對此，邱忠男表示：伊當天向國安局局長報告三二〇投票、開票狀況及相關準備工作，且因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安排總統、副總統全省密集拜票及大型

晚會活動，伊大部分的節目均有到場，但無法全部到場，又特勤中心機指所指揮官則由該中心執行長姚繼榮及警情室主任（即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輪流擔任云云。另詢據國安局長蔡朝明亦稱：邱忠男在十九日早上向伊報告二十日大選各種狀況之因應及整備情形。且因此次大選任務繁多，特勤中心由執行長及警情主任分別負責北部及南部之機指所等語。

惟查：國安局陳報本院「三月十九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該次勤務之相關任務劃分如下：（1）副指揮官邱忠男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2）侍衛長兼副指揮官陳再福指揮總統侍衛區之全般事務。又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承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審諸上開規定足徵，邱忠男應負全般警衛事項並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之責，三月十九日縱因有其他要務而不克前往，亦應協調執行長到場指揮。惟副指揮官邱忠男及執行長姚繼榮當日均未到場，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

（五）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

按總統參與公開活動或有安全顧慮時，侍衛室得請求特勤中心開設機指所，並由機指所指揮官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查三月十九日下午機指所係由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張冬生負責開設，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連絡官共同執行勤務。但各任務編組於狙擊狀況發生後，均處於

「狀況不明」。又卷查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十四時零八分張冬生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總統室證實」。對此，張冬生辯稱：伊為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總統警衛室申請開設機指所，伊僅是參謀編組主管，因當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現場，伊須受侍衛長陳再福之指揮及督導。又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官邱忠男在場，應由其負全般警衛任務，而由侍衛長陳再福負侍衛區警衛任務，但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另稱：伊抵達奇美醫院後看到座車上有一個洞，向執行長報告，但執行長說茲事體大，不能亂講云云。

惟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張冬生當日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台南市警察局直至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顯然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

#### 六、關於台南市警察局執行勤務違失部分：

- (一) 雖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然未及時通報特勤中心，且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未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

台南市警察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

該局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已如前述。惟三月十九日十二時該局於台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時，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詢據台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四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警署安孝台字第○九二○○五○七八四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台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隨後傳真本署保防室，轉陳國家安全局」。台南市警察局雖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然未再以電話另行確認，顯與上開規定有違。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對該項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於警衛提報時未督促所屬通報特勤中心；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又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違失。

（二）未確實管制鞭炮燃放：

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

拜票現場民眾施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三月十八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確有疏失。

(三) 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不足：

查台南市警察局局長核定使用警力共計一、四二五人，占編制警力一、八五二人百分之七十以上，又依該局警衛部署圖，槍擊案發生地點即台南市金華路段計部署警局督導官一人、分局督導官三人、交通管制哨十八人、便衣監視哨及制高點各一人、側衛區機巡組二組四人、側衛區汽巡組一組二人、逆向機巡組一組二人、二車八人線上機動警力在永華、金華路口車上待命，共計警力達五十人，另據警方證稱，發現彈殼處係在金華路三段十二號，距該處約四十公尺之金華、永華路口，即有該局第二分局長郭耀楨率二車八人及蒐證四人、警安組四人待命支援。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顯然嚴重欠缺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

七、關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指揮、督導特勤工作部分：

查蔡朝明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三一九槍擊案特勤工作之違失，除前述者外，另經該局第三處及特勤中心指揮官檢討如後，指揮官蔡朝明自難辭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

(一) 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略以：

(1) 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

(2) 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傷。

(3) 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

(4) 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

(5) 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

(6) 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週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

(二) 蔡朝明於本院約詢時自我檢討略以：



特勤任務有其歷史淵源，整個特勤任務由李總統時代至陳總統時代，困難度變得非常高。特勤任務要求的不是「安全」，而是「萬全」，因此我建議整個觀念、作法及想法都須要改變。首先須由政策制度面、組織面、法律面、精神面及紀律面加以著手，同時可以塑造成立一個獨立、超然及中立的專業任務組織，轉型成類似泰國、日本及美國的組織機構類型。遠程目標則是提升法源位階，將目前適用之特勤任務實施辦法提升為特種勤務條例。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資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蔡朝明部分

查被彈劾人蔡朝明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綜理該局業務，指揮、督導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並負成敗責任，自應督促所屬切實執行特種勤務之相關作為，以杜絕發生違誤情事。惟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屆總統陳水扁先生、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為競選連任活動，在台南市金華街掃街拜票，遭受槍擊，致總統之腹部及副總統之腿部受傷，該槍擊事件發生之前，被彈劾人明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能指示所屬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該局南部聯絡組（以下簡稱南聯組）確已掌握危害總統之預警情資一則，該情資竟被該組存參，未依規定通報；復因警衛計畫之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事前均未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再變更，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且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掌握突發狀況，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時，指揮體系頓時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且槍擊事件發生後，因未及時封鎖現場，致兇手逃逸，跡證盡失，特勤工作遭受嚴重挫敗。再徵諸被彈劾人於案發後所主持之相關檢討略以：

- （一）警衛對象長時間暴露在外，危安顧慮增高，未能建請警衛對象穿著防彈衣。
- （二）未能考量特勤安全，堅持兩位警衛對象分乘，導致兩位警衛對象同時遭受危害、受

傷。

- (三) 在歷次選舉中，遊行車隊編成均尊重主辦單位之規劃，使用車輛非特勤車輛，亦未增裝防彈裝備，且車輛過小，無法有效護衛警衛對象安全。
- (四) 掃街拜票期間，許多民眾騎乘機車穿插車隊，以致機車隨扈人員必須在座車左右前後移動，驅離穿插群眾，形成警衛罅隙。
- (五) 行經路線因燃放大量爆竹，產生巨大聲光與煙霧，影響車隊運行，降低警衛人員視聽、判斷力，未能及早發現潛伏之敵防止危害。
- (六) 道路警衛崗哨未能確實掌握週邊狀況，先期發現可疑徵候，防止危害發生。

又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自我檢討略以：三月二十日清晨特別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針對警衛計畫、工作部署及情資蒐集等項目，以負責任態度，虛心檢討；事件發生後，本人曾多次召開檢討會，由組織面、執行面、工作面，精神面加以檢討。再者，有關現場勤務規劃及執行的貫徹，事先情報的蒐報、研判、通聯及運用，警衛計畫的部署及作為，勤務執行規劃及技巧，整個機制運作的統合，人員訓練及考核相結合、選任及督導落實，裝備及設備的性能提升及靈活運用等方面，均有改進必要。揆諸上情，足認該局特種勤務之預警情資傳達運用、計畫之整備、任務之執行，均不符「萬全」之要求，且特勤人員訓練有欠落實，無法掌控現場突發狀況，執勤人員欠缺警覺性，紀律鬆弛，危機應變能力嚴重不足，肇致任務完全失敗，非但斲傷國家形象，抑且造成社會動盪不安，被彈劾人自應負指揮不當、督導不周之責。

## 二、邱忠男部分

查被彈劾人邱忠男於九十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擔任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係專職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掌理全般特種勤務工作。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掃街拜票之勤務計畫（即特勤中心蒞臨場所要旨命令表）係經被彈劾人核定。渠明知總統、副總統參與遊行拜票時未穿著防彈衣，乘車位置多次由分乘，臨時變更為共乘，且依玉山警衛室細部計畫，隨扈警衛部署不符四週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實際執行時，未落實檢查審核，遊行車序，與既定之計畫不合，且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等多項缺失，竟未以要旨命令及時加以指正，並確實協調侍衛任務編組落實警衛萬全之要求，一錯再錯，其勤務紀律鬆散，可見一斑。又被彈劾人於三月十九日未親臨指揮督導，致現場指揮權責紊亂，機指所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錯失應變先機。

徵諸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後提供自我檢討之書面資料略謂：「但在三月十九日各任務編組仍然未能預防或排除槍擊狀況，也未能及時判明槍擊，甚至當事人都以為是被爆竹所傷；身為副指揮官自應承擔應有的責任，：」。查國安局陳報本院「三月十九日勤務相關人員權責表」顯示，被彈劾人邱忠男副指揮官負責特勤中心全般事務，及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協調。又依「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承指揮官之命，掌理或執行全般特勤工作，為特勤中心專職副指揮官及執行長之專屬職權。

審諸上開規定足徵，被彈劾人應負全般警衛事項並指揮協調四大任務編組之責，三月十九日縱因有其他要務而不克前往，亦應協調執行長姚繼榮到場指揮，惟被彈劾人及執行長當日均未到場，導致特勤中心對四大任務編組之指揮嚴重失靈，上開勤務整備計畫均屬專職副指揮官即被彈劾人之職責，該被彈劾人要難推卸違失之責。

### 三、張冬生部分

查被彈劾人張冬生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迄今擔任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警情室主任），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當天在台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開設機指所，負責協調、掌握車隊遊行期間特種勤務全般事宜，並帶領警衛通信、督導、情報參謀及各任務編組連絡官共同執行勤務。卷查，當天機指所開設紀錄表，十四時零八分被彈劾人曾向執行長姚繼榮報告「總統搭乘吉甫車擋風玻璃右上方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疑遭槍擊，惟尚未獲得總統室證實」。對此，被彈劾人辯稱：伊為特勤中心警情室主任，總統警衛室申請開設機動指揮所，伊僅是參謀編組主管，因當天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不在現場，伊須受侍衛長陳再福之指揮及督導。又稱：依指揮體系，如副指揮官邱忠男在場，應由其負全般警衛任務，而由侍衛長陳再福負侍衛區警衛任務，但邱忠男不在場，即應由侍衛長負全般警衛之指揮權責云云。另稱：伊抵達奇美醫院後看到座車上有一個洞，向執行長報告，但執行長說茲事體大，不能亂講云云。

惟查，機指所為四大任務編組之行動中樞，被彈劾人當天身為機指所指揮官，於「狀況不明」時，竟未積極查證，並研判可能之狀況，甚至已發現疑似彈孔，研判總

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仍未通報各任務編組立即封鎖現場。台南市警察局直至十五時二十分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於電視上發布總統、副總統遭受槍傷之新聞後，始獲知狀況，惟歹徒早已逃逸無蹤，槍擊現場亦無從回復，錯失緝兇先機，被彈劾人臨事畏縮，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其咎難辭。

#### 四、賴政義部分

查被彈劾人賴政義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負責南部地區攸關總統、副總統大選情資蒐集掌握之重任，對於總統、副總統於選前密集掃街拜票之活動期間，欠缺對危安情資之敏感度與警覺性，致未能謹慎處理危安情資，情資蒐集通聯網之建制，形同虛設。被彈劾人所屬小組長康榮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反映有關「為勝選有人準備持槍狙擊元首」之危安預警情資一則，該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反映至高雄市之南聯組部，上呈被彈劾人，渠竟於該報告批示「本情不具體再查證。存參。」被彈劾人對於該情資之處理方式雖辯稱：該情資之處理過程，係依據情報作業規範，並在權責範圍內所下之判斷。又為免捕風捉影，誤導內勤情報研判，故將該情資暫存，並囑康小組長再查證，但為掌握時效，要求康員通報台南市警察局云云。惟查：

- (一) 國安局第三處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針對「○三一九槍擊案預警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報告」中，已坦承該項情報「鑑驗及通報處理上均有瑕疵」「雖欠具體要件，惟對侯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至為明顯，未能上呈供相關單位防處確有疏漏」。

(二)國安局前局長蔡朝明於本院證稱：「本人覺得此情資的確非常重要，但第三處說沒有收到，本人為此非常震怒。：這個情資是絕對要反映，的確值得重視。」又其於同年三月十三日視察該局南聯組，曾指示該組應「強化對危害候選人人身安全預警情報之蒐報」為工作重點，有視察紀錄附卷可稽。

(三)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於本院供稱：「我認為該項情資必須報告：如果當時我們收到這個情資，會報告侍衛長及副侍衛長要求總統、副總統穿防彈衣，加強警衛應變，甚至取消行程」。

徵諸特勤情資傳遞首重時效，其處理應採「料敵從寬」原則，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獲有危害情資通報時，特勤人員應升高戰備，採警戒或戰鬥戰備，「隨扈警衛編組戰備劃分及狀態區分表」規定甚明。三月十九日為競選活動最後一日，當日總統、副總統又預定於高雄縣、高雄市、台南市、台南縣、彰化縣等地進行掃街拜票，若為掌握時效，何以批示存參再行查證？又何以特別指示康員知會台南市警察局？置其他南部各縣市於不顧？國安局第三處及被彈劾人賴政義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被彈劾人於該局第三處情資掌握通報缺失檢討中表示：「對槍擊案之發生至表自責，並坦承警覺不足，處置確有瑕疵」等語。被彈劾人就該項危安情資，未結合地區狀況推斷可能之危害行動，即率爾摒棄，顯悖特勤危安情資處理之基本原則，毫無情報判斷之靈敏度及警覺性，違失情節匪輕，洵難辭咎責。

## 五、陳再福部分

查被彈劾人陳再福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擔任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依法負有專責指揮、協調與督導有關總統及其家屬之侍衛、警衛事項之責。被彈劾人明知總統、副總統自三月十五日迄十九日間進行掃街拜票活動，長時間暴露於外，危安顧慮驟增，非但未積極建請穿著防彈衣，以策萬全，且於勤務實施前未通報地區祥泰醫院，亦未安排隨行救護車輛，其勤務規劃顯有疏漏，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落實警衛整備，車隊編組、座車、侍衛區警衛部署等防範措施，造成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迨槍擊事件發生時，十三時四十五分車隊行經金華路三段保安路口，即發現總統受傷，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並脫離遊行路線，護送警衛對象至安全處所，顯見指揮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特勤任務嚴重挫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當時以電話連絡廣播車，且因帽沿太低，未注意到彈孔。十三時四十五分張春波發現彈孔後，拉伊衣服並指彈孔位置始發現，但當時以為係帶有鐵珠的蜂炮打到所致，未聯想遭受槍擊。又伊發現總統身上有血，即指示隨扈簡醫師上吉甫車。醫師上車發現總統傷口非常長，伊馬上問隨扈機車員警最近的醫院，經告知奇美醫院最近後，即下令緊急送醫云云。

基於絕對萬全原則，特勤人員於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工作時，應保持高度警戒心理，不論發生危害或驚擾狀況，車隊編組人員首須立即掩護總統脫離現場至安全處所，查看是否受到傷害；其他警衛人員，除協助掩護脫離外，並應迅速消弭狀況。特勤中心實兵演練及相關訓練教材，均有律定。經詢問當日執勤人員發現座車擋風玻璃裂孔之



直覺反應，侍衛組長張春波、外衛主任許立孟、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等均稱，渠等反應為總統可能遭受狙擊；副總統警衛官盧孝民於書面報告中表示其當時向副總統以手勢示意：「吉普車前方擋風玻璃上有疑似彈孔」；而副總統於遭受槍擊後，發現狀況有異，立即命侍衛長停止遊行、緊急就醫，並說明：「有一就有二」。再綜合張春波於第一時間已向被彈劾人報告發現玻璃裂孔及總統受傷等情，被彈劾人當時應可判斷疑似發生狙擊狀況。又依國安局特勤中心檢討報告，被彈劾人於十三時四十五分獲悉總統受傷並發現前方彈孔，十三時四十七分電令隨扈醫師至座車進行傷口初步處理，迄十三時五十一分及五十二分，分別電令副侍衛長及機動小組長「車隊到奇美醫院」，直至十三時五十五分座車全速馳往奇美醫院。自發現狀況迄座車脫離遊行路線，全速馳往安全處所，竟有十分鐘之久。核其發現狀況後，未於第一時間通報「祥泰計畫」生效，復任由總統、副總統長時間繼續暴露於再受狙擊之危險，顯然反應遲鈍，處置失措。被彈劾人長期投身軍旅，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調任侍衛長前，尚任職副侍衛長達一年二個月，其對於總統貼身安全及各項狀況之判斷，應較一般人更有認識；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作為，尤應熟稔，自不能諉為不知。所辯稱因帽沿遮蔽視線而未及時發現彈孔，獲悉狀況後，又誤認彈孔及總統受傷為係蜂炮造成等語，委無可採。

另依特勤中心機指所提供之通話紀錄，均稱總統疑似鞭炮炸傷。副侍衛長沈再添於本院約詢時供稱：伊於第七輛吉甫車上僅收到「車隊到奇美醫院」的指示，當時不知道狀況為何。機指所指揮官張冬生供稱：當時聽到總統無線電通報有狀況要轉到奇

美醫院，但未接獲是何狀況。另依台南市警察局無線電通聯錄音並詢據相關勤務人員，亦稱僅接獲特勤中心送醫指示，該局交通隊隊長蔡金吉則證稱：伊於前導車耳聞總統警衛室參謀無線電通報副總統身體不適。各任務編組收受之訊息或為副總統身體不適，或為總統疑遭鞭炮炸傷，車隊轉往奇美醫院。又台南市警察局表示當時多次向特勤中心參謀查證，然均未獲報確實狀況。顯然被彈劾人未下達危害或驚擾狀況命令，各任務編組均處於「狀況不明」之下，而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要難辭其重大違失之責。

#### 六、沈再添部分

查付被彈劾人沈再添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擔任總統府副侍衛長，為總統府侍衛室副主官，兼任總統警衛室主任，且為車隊隨扈編組指揮官。於執行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在台南市掃街拜票安全維護勤務時，未妥善規劃車隊編組並部署侍衛區警衛人員，使用民間座車及駕駛，且事前均未督促檢查、審核，復未按警衛計畫實施勤務，對於總統、副總統同車及長時間暴露於公眾之危險，又未採取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明顯違背警衛萬全要求；且執行勤務時欠缺警覺性，應變能力不足，致國家總統、副總統同遭槍擊受傷，兇手逃逸，現場跡證盡失。

總統警衛室三月十九日之細部警衛計畫，係由被彈劾人所核定，惟該次勤務之總統、副總統座車，則使用台南市城西里里長陳福春提供之克萊斯勒牌紅色小型吉普車，並由台南市議員郭信良服務處秘書郭雨新擔任駕駛。又該座車僅部署侍衛長及座車警

衛官一人，副總統座車僅部署座車警衛官一人，無法構成環形或菱形部署，有違「四週防禦」原則。關此，總統警衛室以：總統座車左右兩側加派有四部警用一五〇〇〇機車，其中左右各一輛機車乘坐隨扈擔任側衛警戒，符合菱形及環形的安全部署等語置辯。然警用機車與總統站立於敞車之高度差距頗大，車輛行進間極易產生間隙，與四週防禦之要求相差甚遠，實際執行上無法有效防範狙擊狀況，足見總統貼身之警衛部署確有不當。

按前導車、座車、隨扈一至三車係屬車隊基本編組，該競選車隊將基本編組穿插助選人員吉甫車，又將特勤中心機指所編排為第二十二車，原計畫即與車隊編組之原則不合，實際遊行車序又與原計畫不同，亦與車隊編組之原則有違。且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稱，機指所越接近總統座車越好。復據副總統警衛室主任李克剛稱：當天伊在第十五車，車隊行進時距離副總統約三百公尺。而實際車序為十九車之機指所則距離更遠，更無法掌握前方狀況。尤足證明實際遊行車序與原計畫不同，均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導致警衛及機指所人員耳目不靈，無法迅速處理突發狀況。復查座車及駕駛均非由特勤中心準備，已屬不當；又於勤務實施前始知悉民間所提供之座車及駕駛，如何落實審核與檢查？相關勤務人員作業草率，勤務紀律鬆散，殊非託言尊重主辦單位所得卸責，被彈劾人身為車隊隨扈指揮官，且為細部警衛部畫之核定者，自應負其違失之責。

## 七、陳連禎部分

查被彈劾人陳連禎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迄今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負責關於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工作、社會保防工作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查台南市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蔡宜璋於三月十九日九時許，接獲國安局南聯組小組長康榮民電告：「坊間傳聞陳總統選情不佳，當選不易，惟有持槍向李前總統或陳總統之不致命部位狙擊，以激起臺灣人本土意識，團結投票。」即編寫要況報告一份，並研判「應與選舉賭盤有關，相關單位應正視此一問題」，擬辦為「一、呈核後向警政署傳真。二、會知督察室加強警衛作為。」經會簽該局督察室，呈報局長何春乾批示「可」。該項載明「甲一」（即完全可靠，完全正確）之情資於同日十時五十八分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惟該署保防室未及時收取傳真，遲至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由保防室科員洪劉福發現該項傳真情資。詢據被彈劾人陳連禎、該室社調科科長黃國珍及承辦人員張厚齊均辯稱：警政署於選舉專案期間接獲治安預警情資數量極多，且同日十三時三十五分社調科科長黃國珍曾主動電詢台南市警察局，該局稱未獲報重大緊急情資。又稱：情資除須注意時效外，亦須要求具體性及可能性，該情資事後經渠等研議，認為其人、時、地等要件不全等語。

惟查：各縣市警察局維安預警情資，須呈報警政署保防室處理後，再由警政署保防室轉陳國安局及相關機關。然台南市警察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至警政署保防室，該署保防室於十四時槍擊事件發生後，始於傳真機尋獲該項傳真情資。按特勤危安情資之處理「首重時效」，該等情資本應立即接收並處理，

至為清楚。對載明「甲一」之情資，尤不容有任何遲延處理之理由，所辯台南市警察局對於該項情資未以電話再行確認、專案期間情資數量龐大等節，均屬卸責之詞。警政署保防室貽誤情資之處理及傳遞時效，被彈劾人身為該室之主管，實難推卸監督不周之責。

#### 八、何春乾部分

查被彈劾人何春乾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迄今擔任台南市警察局局長，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當天在台南市進行掃街拜票活動時，負責掃街拜票道路沿線警衛安全任務，係警察任務編組道路警衛段指揮官，該局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已掌握重大危安預警情資，並將該項情資會知承辦特勤業務之督察系統，惟當日十二時該局於台南市灣裡派出所實施警衛提報之際，未依規定向特勤中心通報該項危安預警情資。詢據台南市警察局相關人員固稱：因該情資係國安系統交換，故警衛提報時對特勤中心未再通報。又該局接獲情資後另加派四部重型機車，並立即反映至警政署保防室等語。惟查，道路警衛各任務編組，掌握重大預警情報，應優先通報先遣指揮官或隨扈警衛編組指揮官，並報特勤中心，「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現行規定」著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警署安孝台字第0九二00五0七八四號通報規定：各單位遇轄內發生重大緊急治安預警及狀況時，應掌握時效，依該署「辦理台灣地區發生重大緊急（突發）事件通報實施規定」，立即通報保防室。按上開通報實施規定，所稱重大緊急事件，包括政府機關首長等重要敏感人士遭恐嚇、劫持、危害等事件，

又通報方式明定：「急要狀況：請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先以電話通報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隨後傳真本署保防室，轉陳國家安全局」。台南市警察局雖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將該項情資傳真警政署保防室，然未再以電話另行確認，顯與上開規定有違。被彈劾人何春乾對於該項重大危安預警情資，於警衛提報時未督促所屬通報特勤中心；該項情資於呈報警政署後，又未督促所屬依規定以電話再行確認，均有違失。

次查三月十九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之重大關鍵點，據特勤人員辯稱，乃在於掃街拜票現場民眾施放鞭炮，聲響吵雜，煙霧瀰漫，震耳欲聾，致特勤人員無法分辨鞭炮聲與槍聲，而予不法份子可乘之機。對此，特勤中心先遣人員於三月十八日現場會勘時，雖已明確要求各任務編組：「鞭炮應於車隊到前、離開後施放，請沿線崗哨注意並輔導民眾施放時間，避免與槍聲造成混淆，另外要注意沿途火災的預防與應變」。然被彈劾人未切實督促所屬管制責任區內之鞭炮施放位置及施放時機，確有疏失。

再查台南市警察局該次勤務使用警力共計一、四二五人，占編制警力一、八五二人百分之七十以上，又依該局警衛部署圖，槍擊案發生地點即台南市金華路段計部署警局督導官一人、分局督導官三人、交通管制哨十八人、便衣監視哨及制高點各一人、側衛區機巡組二組四人、側衛區汽巡組一組二人、逆向機巡組一組二人、二車八人線上機動警力在永華、金華路口車上待命，共計警力達五十人，另發現彈殼處係在金華路三段十二號，距該處約四十公尺之金華、永華路口，即有該局第二分局長郭耀楨率二車八人及蒐證四人、警安組四人待命支援。相關警力部署堪稱嚴密，惟仍發生總統、

副總統同遭槍擊，且歹徒逃逸之狀況，固可歸責於現場聲光障蔽，及夾道之人眾多等因素，然眾多勤務人員均未發現槍擊狀況，亦未查覺有何可疑徵兆，其警覺性及應變反制能力嚴重不足，顯然平時之訓練有欠落實，勤務管理不夠健全，被彈劾人身為道路警衛段指揮官，洵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蔡朝明、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陳再福、沈再添、陳連禎、何春乾等八人怠忽職務，其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